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氯化鋅 (工業級)**

總號 3171

類號 K1150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乾電池工業配製電液及電蕊用之氯化鋅。
2. 品質：本品分爲一、二兩級，其品質應符合下表之規定。

項 目	一 級	二 級
鐵，% 最大	0.002	0.002
鉛，% 最大	0.01	0.01
硫化物，%(以 SO ₄ 計)，最大	0.01	0.01
氯化鋅，% 最小	99	96

3. 包裝：每 25 公斤或 300 公斤裝於防銹鐵桶中，內襯壁厚 0.15 mm 以上之塑膠袋，搬運時不得破損，外部應標明名稱及等級，重量，製造日期，製造廠商及合約號碼等。
4. 檢驗：本品之檢驗依 CNS 3172 氯化鋅 (工業級) 檢驗法。

公佈日期
60年1月20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 (210×297)